

福州台江：以“检”之力打好“护企组合拳”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立足台江区企业集中的区位优势，找准检察护企工作切入点，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稳步发展作为关键举措，依托“海西金盾”金融检察品牌建设，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找准检察监督切入点，依法惩治涉企违法犯罪

一是打击侵犯企业权益刑事犯罪。该院依法惩治企业内部人员违法犯罪，受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等企业内部腐败犯罪27件35人；强化对损害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的监督，受理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12件12人；紧盯

侵犯企业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受理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11件21人。二是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工作。该院凝聚多方治理合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骗税公司用分散注册集中办公方式虚开骗税业务、违法经营等现象，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9份，5家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注销5家涉案公司营业执照。向金融监管部门发出“断卡行动”检察建议，督促关闭291户空壳公司开通的第三方支付资金渠道，并将数据录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系统，共享行业风险信息。三是帮助涉案企业堵漏建制。该院根据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引导企业完善财务制度建设，强化重要岗位监管、加强队伍建设水平，维护参与竞标的50余家企业的

公平竞争权，促进提高办案质量与护航企业发展。

找准法治诉求聚焦点，全面保护企业财产权利

一是深入推动整治保险行业黑产乱象。该院依托数据赋能，构建保险行业代理退保黑产监督模型，筛查敲诈勒索线索，发出线索移送函11份，监督立案2件，助力险企挽回大量损失。该模型先后荣获福州市、福建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作品奖。二是硬招破解企业“执行难”问题。该院以数字检察推动开展涉企类案监督和涉终本案件专项检察监督，搭建未查明保险现金价值违法终本监督模型及应用场景，摸排线索

800余条，最终确认8件申请执行人为企业的案件存在违规终本问题，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6份。此外，与区法院会签《共建执行案件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合作协议》，凝聚共识畅通执行渠道。三是精准打击趋利性执法行为。该院翔实核查查封扣押冻结物品权属，全面审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利。如在办理赵某非法经营撤案监督案中，该院依法提前介入，督促公安机关解押不查封冻结财物价值200万元，同时推动市场监督管理局跟踪案件办理，督促对涉案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四是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该院出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追赃挽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程。在办理黄某某职务侵占案

中，依法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核查企业经营状况，厘清职务侵占金额，追赃挽损67万元，有力挽回企业损失；在办理林某某职务侵占案中，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告知其主动退赃退赔的法律后果，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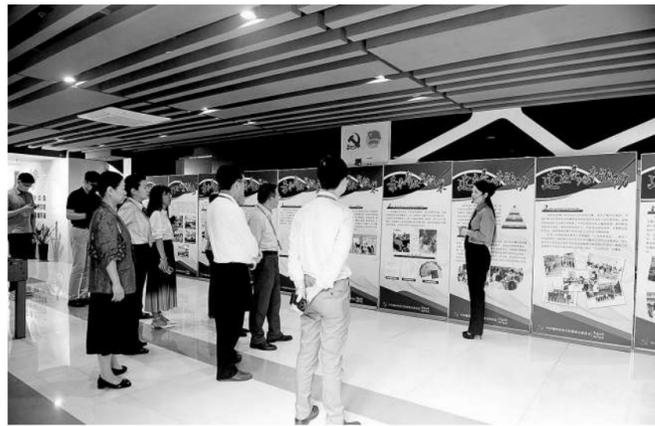
找准营商环境发力点，做实涉企法律服务

一是疏通联络渠道。该院开通检察服务“绿色通道”，先后设立金融检察服务站、金融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金盾·护侨”检察联络点三个基地，运用专题讲座、庭审观摩、法治小品等方式，开展活动百余场，提供“菜单式”金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打造

专业系统化的法律宣讲体系。二是强化交流互动。该院院领导组建8个专门团队挂钩联系27家福州市龙头企业，先后上门走访44次，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有效提供法律服务；建立企业旁听庭审机制，主动邀请金融机构、大型公司高管和一线业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旁听庭审，筑牢企业犯罪防线。三是建立护企机制。该院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制定《台江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现代商贸金融服务核心区建设实施意见》，与区金融科技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会签《关于加强专业支撑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加强金融消费领域行政司法协作的会议纪要》，合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武思远）



今年7月2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干警在闽江之心海丝文化广场，设立知识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宣讲等形式，做好平安建设工作法治宣传。
杨舟/摄



今年11月16日，福州市、台江区两级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台江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杨舟/摄

动态专递

军地携手打造更优法治服务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与福州军事检察院探索服务强军实践新形式，积极开展联合监督，与福州军事检察院召开联席会，共同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共同走访涉事单位，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联席会议、实地走访、询问意见等方式增强检察建议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协调跟进普法宣传，按需定制普法课程，开展“法治军营 助力强军”巡回普法宣讲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服务。（刘心荷）

大数据模型赋能民商事法律监督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与区法院推进民商事案件涉罪数据共享制度化，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享公安机关在规定时间内立案数据，创建民商事案件涉罪线索立案监督模型，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该院在依托模型筛查线索后，对一起诈骗案开展立案监督，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陈智超 朱榕谔 肖琳）

依法推动源头护“薪”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落实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要求，立足职能，为农民工等诉讼能力偏弱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等检察服务，支持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协同区法院、区仲裁委着力化解涉劳动者权益保护矛盾纠纷，推动源头护“薪”。（朱煜媛）

案件办理与释法说理同步进行

日前，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在审查一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时，积极开展释法说理，促成该案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在提起公诉前全额退赔被害人损失，追赃挽损金额1580余万元。（陈智超）

开展交付执行文书规范化专项检查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开展交付执行文书规范化专项检查，对近年来交付执行案件进行梳理，发现仍有个别罪犯未依法收监。对此，该院通过上下联动，与司法部门加强协作，全力打好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组合拳，推动3名“收监难”罪犯依法收监，实现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陈婷如）

深入企业“面对面”问需问计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在福建省海归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基地举办“金盾·护企”普法宣传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详细听取企业需求、建议，企业代表对检察机关在服务营商环境方面的用心用力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认可。（林燕平）

“外脑”加盟促听证工作提质增效

为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要，更好发挥检察听证在助力法律监督、提升司法公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组建第二届检察听证人员库，吸收专家教授、执业律师等专业人士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工作经验的社区工作者共50人担任听证员，并举办第二届检察听证员聘任仪式暨听证座谈会，围绕新时期检察听证工作的新方向新要求开展专题培训。（林琦）

现场观摩评议提升公诉专业化水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要求，提升刑事检察部门出庭公诉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在区法院召开陈某诈骗案评议庭活动，福州市检察院评议人员、各基层检察院评议人员、台江区人大代表等十多人参与旁听。（陈智超）

法治课面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日前，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要求，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组织检察干警走进台江区文化中心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班讲授法治课，通报典型案例，警示养老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从业，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升老年人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武思远）

立足品牌创建 深化模范机关建设

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素质能力提升为根本，以深化检察改革为牵引，以深化“四精”党建品牌（精细化管理、精优化服务、精准化帮扶、精品化履职）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以高质量检察队伍建设服务“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人才支持和精神动力。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擦亮模范机关政治本色。一是注重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该院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扣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强化贯彻落实，狠抓落地见效。二是注重以“常态长效”引领“见行见效”。党纪学习教育期间，该院认真对标对表，制定实施

方案、组织专题研讨和理论学习、调查研究子方案，不断细化具体举措，确保在“规定动作”扎实到位的基础上，精心研究富有检察特色的“自选动作”，推行支部党员轮流领学、研讨深学、专题促学、创新引学、红色研学“5+X”学习模式，有力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以广泛参与基层服务为载体，发挥模范机关先锋作用。一是深入参与“万名干部下基层”活动。该院组织30余人次党员常态下沉、参与社区治理，参与“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并在第六届数字峰会期间，安排干警参加文明交通劝导。二是持续深化“近邻党建”工作。传承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优良传统，派出党员志愿者积极落实服务举措，在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选派各支部党员志愿者深入

街道社区开展文明共治、普法送法等活动20余场。

以打造一流工作业绩为目标，放大模范机关创建效应。一是强化党建引领。该院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党建”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丰富工作载体，着眼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先后荣获市基层“五好”关工委示范点等22项集体荣誉，涌现出福建省优秀办案检察官、福州市优秀法治副校长等一批先进典型。二是深化品牌创建。该院持续推动支部工作品牌化建设，以擦亮党建“四精”品牌为动力，选优青年党员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建强“青蕾之洲”未检工作团队，创新“党建+未检”工作模式，创立“党建护蕾+”党建微品牌，获市直机关第九批“优秀党建品牌”荣誉。

以加强机关队伍建设为重点，坚守模范机关清廉底色。该院充分利用本地红色资源和本院党员政治生活馆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教学、红色体验活动，组织“榕检好青年”交流研讨，举办“学思践悟新思想 青春建功新时代”主题演讲比赛等，用榜样的力量进一步提振队伍精气神。此外，该院持续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务督察+案件评查”机制，加强对“案”和对“人”的监督，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77件。强化履职能力建设，院领导带头直接办案221件，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深化“高级检察官传帮带”模式，组织政治轮训、业务培训20余场，22个集体和39人次获得上级表彰，撰写调研文章在各论坛征文活动中获奖27篇次，2次被省检察院检察官协会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奖”。（陈彩霞）

以高质效履职筑牢基层治理平安基石

今年以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司法公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检察履职筑牢基层治理平安基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把准检察监督“基本盘”。一是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该院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重点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消防安全生产、人防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地施工扬尘、垃圾占道等多领域专项监督活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食药安全领域等违法犯罪35件78人，追赃挽损4216万元，有力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二是关爱帮扶重点人群。该院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为主导，同步要求其他业务部门对所办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办理涉妇女儿童司法救助案件5件5人，联合区妇联推动有关部门依法为2名困难妇女提

供就业帮扶及社会救助。此外，该院依法为欠薪群体提供法律支持和帮助，办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起诉案件14件，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帮助14名农民工追回薪资10万余元。三是数字赋能强化监督。该院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搭建应用场景，对保险行业代理退保黑产、未查明保险现金价值违规终本等问题进行监督，通过数据比对摸排线索，成功监督立案2件，促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15份，恢复执行到位金额48万余元。

下好协同发力“整盘棋”。一是凝聚跨层级治理合力。该院针对办案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请福建省检察院向省级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联合福州军事检察院向涉案医院制发检察建议，促推强化医护人员队伍建设、严格医院场所管理，堵塞违法违规漏洞。二是凝聚“四大检察”治理合力。该院深化“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畅通内部线索移送，办理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件14人；对经审查认为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被告人，及时通过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办理行刑衔接案件69件，提出行政处罚意见61件57人。三是凝聚跨部门治理合力。该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福州市第一医院建立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成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救助中心”；联合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签订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联合区法院建立执行案件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检察和解+公开听证”制度，力争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提高治理能力“水位线”。一是推进信访纠纷实质性化解。该院建立减少信访发生、降低信访上行、防范

敏感信访、信访整改“四项清单”，及时掌握信访动态。建立信访台账，针对信访群众反映的民间协会等问题，分析信访特点、研判信访形势，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针对党委和上级部门的支持，提升纠纷化解水平。二是提升检察建议监督质效。办案中，该院广泛征求专家意见，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40余人次，就优化营商环境、文物修缮保护等方面走访调研、征求意见，制发检察建议19份，不断提升检察建议针对性和科学性。采取“不定期提醒+定期回访”的方式督促整改，做实跟踪问效。三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立足金融业态聚集、总部经济集中的区位优势，该院依托“海西金盾”金融检察品牌建设，利用金融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金盾·护侨”检察联络点等，开展专题讲座、主题座谈、庭审观摩等活动52场。（唐欣）

矫对象矫正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各环节监督措施，确保监督工作全程覆盖，增强实地检查和现场监督的频率和力度，确保监督过程的真实客观。同时，督促完善交付、变更终止执行工作台账，严防出现脱管、漏管以及未及时收监等情况，持续跟进监督，将监督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后，督促其整改落实，提高监督工作的实效性。今年以来，该院共持续跟进监督10名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发现情形即将消失对象3名，敦促社区矫正机构及时提请收监程序，促进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严格依法规范进行。（陈婷如）

多向发力把好事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关

暂予监外执行是刑罚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法律权威、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工作，坚持在审查中监督、在监督中审查，高质效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

一是聚焦前端，监督关口前移。该院改变以往只依靠书面审查的传统办案模式，依法介入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在审查手段上切实增强亲历性。通过参与法院拟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初审，事前调查掌握、监督核实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病史、简历、刑期、羁押表现等基本情况。对于判决时未羁押、法院决定暂予监外

执行的罪犯，通过内部联系机制，与相关部门互通情况，及时掌握该罪犯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暂予监外执行基本情形。今年以来，该院已对法院拟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部分病情较为严重、生活不能自理的罪犯开展相关现场监督4件。

二是聚焦中端，借力外脑智库。该院以问题为导向，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找准问题症结，优化工作方法。对照近两年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该院检察官发现，怀孕或者哺乳妇女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比重较大，而患有其他疾病的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不等，为进一步提升办案素能，办案检察官主动

向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确保对暂予监外执行提出规范准确的监督意见。去年以来，该院先后邀请6位具有社区矫正经验或法律专业知识等的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公开听证2场，就罪犯是否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听取专家意见，通过借智借力切实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是聚焦末端，堵塞执行漏洞。该院组织干警定期到辖区社区矫正机构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开展专项检查，参与季度病情分析会，查阅矫正台账、病情复查等材料，掌握并排查存疑病情、病历，了解本区在册在



今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与福州大学法学院举办检察理论调研辅导暨检察研学专题研讨会。
林抒/摄